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規章

請定期至台電公司網站查詢下載更新版本網址: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

- 中華民國37年3月經濟部核准施行
- 中華民國44年11月經濟部經臺(44)營字第10320號令准予修正
- 中華民國46年 9月經濟部經臺(46)營字第10871號令准予修正
- 中華民國46年12月經濟部經臺(46)營字第16287號令准予修正
- 中華民國48年12月經濟部經臺(48)營字第18676號令准予修正
- 中華民國54年 9月22日經濟部經臺(54)公企字第19125號令准予修訂
- 中華民國56年10月26日經濟部經臺(56)公企字第28882號令准予修訂
- 中華民國57年 3月27日經濟部經臺(57)公企字第10314號令准予修訂
- 中華民國59年 1月12日經濟部經(59)國營第01262號令准予修訂
- 中華民國67年8月2日經濟部經(67)國營26408號承准予修訂
- 中華民國69年 4月12日經濟部經(69)國營11635號函准予修訂
- 中華民國70年 2月18日經濟部經(70)國營05960號函准予修訂
- 中華民國72年 7月16日經濟部經(72)國營28904號函准予修訂
- 中華民國78年 9月19日經濟部經(78)國營046520號函准予修訂(全面檢討修訂)
- 中華民國81年 6月22日經濟部經(81)能026727號函准予修訂第67條、附表一條文
- 中華民國82年12月10日經濟部經(82)能092425號函准予修訂 第85、89條條文
- 中華民國83年 1月14日經濟部經(83)能000686號函准予修訂 第17條條文
- 中華民國83年 6月10日經濟部經(83)能018156號函准予修訂 第17、55條條文
- 中華民國84年 4月11日經濟部經(84)能84533032號函准予修訂 第17、69、71條條文
- 中華民國84年 5月19日經濟部經(84)能84534776號函准予修訂 第38、39、73條條文
- 中華民國86年 5月 5日經濟部經(86)能86900628號函准予修訂 第67、81條條文
- 中華民國86年 7月 2日經濟部經(86)能86020693號函准予修訂 第2、28條條文

中華民國87年 7月20日經濟部經(87)能87536961號函准予修訂第4、5、9、10-1、11、12、13、14、16、17、21、25、34、37、40、46、52、54、57、67、73、74、75、78、78-1、78-2、85-1、88、89、93條、附表8、附表9、附表10條文

中華民國87年10月 2日經濟部經(87)能87898069號函准予修訂 第71條條文

中華民國88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(88)能88462651號函准予修訂第7、53、65、76、85、85-2、89、90條條文

中華民國89年 7月21日經濟部經(89)能字第89011888號函准予修訂第6-1條條文

中華民國90年4月2日經濟部經(90)能字第09000007390號函准予修訂 第43、85-1條條文

中華民國92年8月22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200143750號函准予修訂 附表十條文

中華民國92年12月9日經濟部經密能字第09209023940號函准予修訂 第39、59、61、62、78、78-1條條文及附表一~十

中華民國93年1月28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200235460號函准予修訂 第85-1及85-2條條文

中華民國94年12月1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09400204350號函准予修訂第3、23、24、28、32及33條條文

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800022630號函准予修訂第 57條條文

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800079520號函准予修訂第3、5、9、10、10-1、11、12、13、16、17、23、25、28、29、37、38、39、41、42、50、55、57、59、62、67、69、70、73、74、76、78、78-1、81、85、89、90、91條條文及附表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000175200號函准予修訂 第17、35、40、54、75、93、95、96、97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100146300號函准予修訂第55及57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700號函准予修訂 第42、43、44、46及47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2606940號函准予修訂 第71、78及78-1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504604770號函准予修訂第3、5、23、27、35、40、55、57、58、96條條文及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十、十一

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804600810號函准予修 訂(全面檢討修訂)暨修正名稱為營業規章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804604600號函准予修 訂第15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1104603780號函准予修訂第5、21、28、29、30、32、39、46、54、57、65、66、72、79、83、84及104條條文及附表

第一章總則

第二章 申請用電

第 三 章 契約變更及終止

第四章 電費之計收

第 五 章 違規用電

第 六 章 供電方式及工程

第七章 線路設置費

第八章 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

第九章 用電設備租用

第十章附則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節 通 則

- 第 一 條 本營業規章(以下簡稱本規章)依據電業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公司銷售電能予用戶,為保障用戶權益,明定雙方權利義務,特訂定本規章,適用於向本公司申請供電之用戶。

第二節 名詞釋義

第 三 條 本規章使用名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低壓:標準電壓110伏特、220伏特或380伏特。
- 二、高壓:標準電壓3.3千伏特、11.4千伏特或22.8千伏特。
- 三、特高壓:標準電壓69千伏特、161千伏特或345千伏特。
- 四、電燈:照明用電器具。
- 五、小型器具:主要使用於住宅之電燈以外之電器。
- 六、動力:電燈及小型器具以外之電器。
- 七、生產性質場所:直接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畜牧、礦及從事物品製造 、加工或修理業務之固定場所。
- 八、非生產性質場所:住宅及生產性質場所以外之場所。
- 九、裝置契約容量:契約上得使用之最大裝置容量(千伏安)。
- 十、需量契約容量:契約上得使用之最大用電需量(十五分鐘平均瓩數)。
- 十一、用電設備容量:用戶於用電場所實際裝置器具設備之瓩數。
- 十二、用電最高需量:需量契約容量用戶當月用電之最高負荷瓩數。
- 十三、「同」字鉛封:依據度量衡法規規定,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 或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團體於電度表檢定合格後 所施予之印證。